商业伙伴贸易安全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53号前海湾保税港区（园区）

电话：0755-26671800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厂区B栋3楼

电话： 0755-89938277

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提升供应链安全保障水平，拓展双方未来持续高效合作空间，就商业合作伙伴贸易安全达成以下协议。此协议为仓储合同补充协议，需与仓储合同同时签订。

第一条、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符合贸易安全相关规定，保障整体货物交付稳定与供应链安全，甲乙双方承诺并切实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有关企业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第二条、乙方承诺持续改善内部贸易安全条件，完善企业内部贸易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企业内部场所安全、人员安全、进入安全、货物安全、商业合作伙伴、集装箱安全、运输工作安全、危机管理过程中各项工作。

第三条、为使贸易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甲方有权不定期按AEO认证中有关贸易安全标准（海关总署2014年第82号公告有关企业认证标准细则规定有关贸易安全相关内容）对乙方的场所安全、人员安全、进入安全、货物安全、商业合作伙伴、集装箱安全、运输工作安全、危机管理等过程进行安全评估。

第四条、贸易安全不合格者，甲方将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并限定期限整改。若整改不合格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第五条、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不定期的贸易安全检查。乙方配合甲方的检查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事项。

第六条、乙方加强教育培训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对应岗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贸易安全相关程序要求，对乙方内部贸易安全异常情况要及汇报给甲方。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仓储合同一致。

第八条、本协议为仓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深圳市外代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